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二十週年校慶 Logo 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創校 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為迎接本校創校 20 週年校慶來臨，特舉辦「二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」活動，藉以激發親師生以及校友之創意並擴大參與感，為田心國小二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揭開序幕，增添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優良校風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全校一到六年級學生、校友、教師、家長及社會人士皆可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徵選內容：以田心國小創校 20 週年為主要概念，Logo 設計力求簡潔，並呈現歡慶創校 20 週年意象。

二、報名表：請至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30.102.1/modules/tadnews/>)，下載 20 週年 Logo 徵選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- 1.設計圖需附 100 字以內的設計理念、代表意義及創意發想由來的描述，以三色為設計範圍，亦可採用電腦繪圖並彩色列印。
- 2.參賽作品須檢附：A4 圖案設計圖、活動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1. 截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30 日 16:00 截止。
2. 郵寄投稿者：請掛號郵寄至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 120 號「田心國小學務處收」。
3. 親自送件者：請於週一～週五，上午 8:00～下午 4:00 送至本校警衛室。
4. 活動洽詢窗口：03-3872008#310 陳主任或#313 梁老師，或 e-mail: ts120953@thes.tyc.edu.tw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創意表現(30%)
2. 宗旨精神詮釋(20%)
3. 構圖造形設計(30%)
4. 整體色彩應用(20%)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由校慶籌備會委員分別從作品中各優選出特優作品 1 件、優選 2 件、佳作 5 件、入選若干件，並得視參賽作品內容擇優錄取或從缺。特優及優選作品將使用於本校 20 週年系列活動文宣、紀念品中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特優作品 1 名：獎狀乙紙、價值 2000 元禮券乙份，並於校慶慶祝大會當天，邀請為受獎貴賓。
- (二) 優選作品 2 名：獎狀乙紙、價值 1000 元禮券乙份，並收錄名冊於校慶成果專輯中。
- (三) 佳作作品 5 名：獎狀乙紙、價值 200 元禮券乙張，並收錄名冊於校慶成果專輯中。
- (五) 入選作品若干名（視參賽件數而定）獎品乙份。

柒、著作權相關規定及備註：

- 1. 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，如有需要由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- 2. 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
- 3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回獎金，並由次優作品遞補。
- 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桃園市田心國民小學，授權桃園市田心國民小學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但桃園市田心國民小學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得獎作品桃園市田心國民小學保有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5.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。

捌、經費：活動經費由田心國小校務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任：



會計主任：



校長：

